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文件

苏科高发〔2022〕267号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工信厅
关于做好全省2022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工信局，苏州工业园区科创委：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总结等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193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要求，现就做好全省2022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和工作总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抽查工作

（一）抽查范围

取得2022年度入库登记编号且已享受2021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包括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

业资格证书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过去三年内曾被抽查且合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公告为准。抽查企业名单按照不低于总数5%比例由系统随机确定。

（二）抽查内容

1. 被抽查企业对照自主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按《通知》要求于2022年11月26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地科技部门结合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抽查内容。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科技部门作为评价工作机构牵头负责组织此次抽查工作，及时通知辖区内被抽查企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各地工信部门配合科技部门，加强对企业参与抽查工作的指导与服务。

2. 被抽查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做好抽查工作。企业在抽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及其他与抽查工作有关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 各地在组织抽查工作时要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

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能提供有力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按程序撤销相应的企业入库编号。

4. 各地科技部门于2022年11月27日前将核查结果报送至省科技厅。

二、做好评价服务工作

（一）完成2022年度入库企业动态监测核验

各评价机构开展2022年度已入库企业动态监测结果核验（核验企业名单已另附），如年度抽查企业名单与核验企业名单出现重复，抽查与核验结果须保持一致。

（二）报备2023年度评价工作机构信息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在确保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待办事项全部清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信息表》于2022年11月27日前报送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三、年度总结工作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全面梳理总结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认真撰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服务工作总结（模板见附件1），于2022年12月6日前报送至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江苏机械大厦2005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skjzxpj@126.com）。

省科技厅联系人：闫 煜　王洪荣

电　话：025—83232318

省工信厅联系人：武 鹏

电　话：025—69652643

附件：1．年度工作总结模板

2．《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总结等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1

年度工作总结模板

（参考提纲）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企业信息集中抽查工作及动态监测结果核验情况

三、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的主要政策和经验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和建议

六、3家以上典型企业案例

附表：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情况表

评价机构（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结论		备注
		核查通过（√）	撤销编号（√）	
1				
2				
…				

附件 2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22〕193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总结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总结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集中抽查工作

（一）组织安排

集中抽查工作由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属地化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由评价工作机构对被抽查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进行核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

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被抽查企业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企业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7012）》或《研发费用辅助账汇总表》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要求，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本条件、不配合集中抽查、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按程序撤销入库登记编号并在评价工作系统进行公告。

3. 对于因不配合集中抽查、不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而被撤销编号的企业，以后年度再次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时，需按当年最新情况补充提交抽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抽查内容

1. 企业自主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2.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提出需要抽查的其他内容。

（三）抽查数量、范围和时间

1. 抽查数量：按各地区取得2022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确定本次抽查企业数。

2. 抽查范围：取得2022年度入库登记编号且已享受2021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包括拥有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过去三年内曾被抽查且合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集中抽查工作2022年11月28日前完成。

二、做好评价服务工作

（一）完成2022年度入库企业动态监测核验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开展2022年度已入库企业动态监测结果核验，核验企业名单在评价工作系统中查收，核验结果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对不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按程序撤销入库登记编号并在评价工作系统中公告。动态监测结果核验2022年11月28日前完成。

（二）报备2023年度评价工作机构信息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确保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待办事项全部清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2023年度评价工作机构名单，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组织工作机构信息表》（附件1），于2022年11月28日前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电子版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

三、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总结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围绕评价服务工作开展情况、集中抽查工作及动态监测结果核验情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企业创新发展典型案例等撰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总结报告（附件2），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电子版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梳理本地区现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总结报告（附件2）之表1。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协调税务部门，及时获取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前享受2022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总结报告（附件2）之表2。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010-88656235

评价工作系统支持：010-88656314、88656316

附件：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信息表

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信息表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22 年___月___日

一、本部门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1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2		职务		电话		手机	

二、本地区评价工作机构

序号	评价工作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应行政区划名称	对应行政区划级别（省级/地市/区县）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管辖范围（注明所辖的区、县、市或开发区名称）
1 (样例)	**市科技局	**	**市	**	**	**	***	**区、**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集中抽查工作和动态监测结果核验情况

三、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情况

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的主要政策和经验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下一年度工作考虑和建议

七、15 家以上典型企业案例

表 1 现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表（省、市、县、区）

序号	地区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具体政策措施

表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前享受 2022 年前三季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 年前三季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